

广州市劳动关系三方协商规定

(2011年9月22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区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

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重大问题、协调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争议等方面的活动。

第三条 市、区应当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三方协商会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四条 三方协商会议由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总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派出相同数目的人员组成。企业代表组织由企业联合会和工商联共同出任，区没有企业联合会的，由区工商联作为企业代表组织参加会议。

第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方协商会议制度的组织实施，承担三方协商会议的筹备、召集、主持等工作。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三方协商会议的内容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会前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总工会应当参加三方协商会议，代表劳动者的利益，表达劳动者的要求，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总工会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基层工会和劳动者的意见，并在会议中反映这些意见。总工会派出的人员中应当有女职工委员会

的代表或者女职工代表。

第七条 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参加三方协商会议，代表用人单位的利益，表达用人单位的要求，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企业联合会和工商联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未参加会议的商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意见，并在会议中反映这些意见。

第八条 市、区三方协商会议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研究分析本行政区域的劳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对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障等带有全局性的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二) 促进调整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对制定、修改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本行政区域具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劳动争议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预防和解决劳动争议的意见和建议；

(四) 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实施；

(五) 推进本行政区域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通过工资集体协

商，建立和完善合理工资形成机制、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六)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制定区域或者行业内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建议；

(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劳动关系双方依法开展集体协商，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争议进行调停；

(八)依法维护本行政区域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代表的权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三方协商会议应当指导和督促区三方协商会议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三方协商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过三方协商会议中的两方以上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时间、地点、形式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定期会议召开前，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应当组织三方成员议定会议议题，并在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印发与会人员。在定期会议上，各方还应当通报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责的情况。

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应当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提前三日印发与会人员。

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

第十二条 三方协商会议根据议题涉及的具体内容，经三方协商会议中的两方以上同意，可以邀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团体或者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人员列席会议。

商会、行业（产业）协会等社会团体认为会议议题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列席三方协商会议，经三方协商会议中的两方以上同意，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三方协商会议的各方有权充分发表意见，对议题进行讨论协商。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就议题内容发表意见。

三方协商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全面、客观记载会议情况，并经全体与会人员签字。

第十四条 三方协商会议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议确定的起草方负责起草会议文书，交与会三方签字盖章后印发同级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和用人单位。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三方协商会议制作的会议文书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方协商会议制作的会议文书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三方协商会议文书作为本部门制定、实施劳动关系方面相关政策、措施的重要参考。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应当督促各自成员自觉接受三方协商会议文书的指导。实施情况应当在下一次定期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三方协商会议应当综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消费者物价指数、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和人工成本、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工资指导线调整的意见和建议。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统计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区域或者行业内企业工资指导线时，应当根据上一统计年度数据，并参考同级三方协商会议的建议。工资指导线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公布。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组织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开展集体协商，行业（产业）工会可以与行业（产业）协会开展集体协商，区域性基层工会联合会可以与区域性企业代表组织开展集体协商。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开展集体协商。

第十七条 劳动关系集体协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争议双方均可以向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提出调停申请：

- （一）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 （二）因重大意见分歧导致集体协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 （三）出现集体停工、怠工的；
- （四）出现其他需要调停的情形的。

用人单位发生劳动者集体停工、怠工事件，当事人未提出调停申请的，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三方协商会议应当主动进行调停。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调停申请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区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提出。行业（产业）协会、行业（产业）工会、区域性企业代表组织或者区域性基层工会联合会的调停申请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区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提出。行业（产业）协会与行业（产业）工会所在地不一致的，向市三方

协商会议办公室提出调停申请。

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发现调停申请不属于本会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的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提出，已经受理申请的，应当移送有受理权的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方协商会议调停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争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市、区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收到调停申请后，根据争议的实际情况，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调停员进行调停。

第二十条 出现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调停申请之日起二日内，派出调停员进行调停。

出现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调停申请后立即指派调停员进行调停。

出现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调停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派出调停员进行调停。

第二十一条 市三方协商会议可以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律师、人民调解员、学者等专

业人员中聘请公道正派、熟悉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工作的人员担任调停员。调停员名单应当经市三方协商会议讨论通过，并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负责调停员的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定期对调停员进行业务培训。

市三方协商会议应当制定调停员工作规范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调停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调查了解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情况，分析和评估事态；

(二) 组织劳动关系双方平等、有序协商，或者参与政府组织的劳动关系双方协商；

(三) 提出争议解决建议，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停协议；

(四) 向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报告调停情况。

第二十三条 调停员应当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进行调停，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 客观、公正、中立；

- (二) 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停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调停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调停员从事调停工作。

调停员从事调停工作，应当由本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补贴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劳动关系争议经调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调停员应当指导双方签订集体合同或者调停协议书。

经调停，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调停员可以终止调停。

调停员应当在调停活动结束之日起五日内向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提交调停报告。调停报告应当印发争议双方。

第二十六条 参加劳动关系集体协商和申请、参加集体协商争议调停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无正当理由，用人单位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免除其职务、降低其职级或者工资福利待遇、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三方协商会议办公室派员对同一劳动关系集体协商争议开展协调或者调停工作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主持调停活动。

第二十八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的，由所在单位、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工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对直接负责的工作人员予以撤换或者罢免。

企业代表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的，由市三方协商会议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在提起、开展集体协商或者参与调停活动时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扰乱所在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